附件2

2022年度政法委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1.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市、区财政局关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2022年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了以常务副书记为组长、班子成员为副组长、财务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，对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、项目监督管理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评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1. 资金情况：

我单位管理的预算项目9个，其中铁路护路经费工作10万元，追加铁路护路经费5万元，政法专网光纤租用经费12万元，政法干警意外险9.41万元，打击盗采砂石资源经费6万元，打击盗采砂石勘测、鉴定经费10万元，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经费30万元，建党100周年安保工作经费26万元，见义勇为奖励资金5万元，总计113.41万元。

2.工作开展情况：

在编制年初预算时，同时上报了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开展绩效运行跟踪全过程监控，将监督预算绩效运行工作融入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之中。 本年度9个预算项目，至12月目标总体完成率均为100%，各项指标完成率均在90%以上，预算执行总资金共计96.2951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总体较好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，至12月底9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均为100%，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比较清晰准确、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质量总体较高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一是建章立制。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制定出台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，规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、跟踪 监控、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流程，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。

二是规范单位自评工作，在项目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及时对项目绩效开展评价，认真找查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，并积极整改落实。

 满城区委政法委